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中机电协联发〔2024〕4号

关于举办“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评价主体作用和学术评价方式，激励、调动从事机电职业教育人才的积极性，促进产业与教学的融合和发展，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与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决定在全国机电职业教育系统开展“2024年度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管理办法》、《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标准》。

二、申报原则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坚持非营利性，评价过程不收取费用。

三、申报时间

自2024年4月26日起至6月30日。

四、申报对象与专业

（一）原则上只面向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理事、会员单位中从事机电职业教育的专业人员。

（二）适当接受部分非会员单位的申报，比例不超过年度总申报人数的 40%。

（三）申报专业：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技术、智能制造、电气自动化、模具加工、数控技术、3D 打印（增材制造）、机械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等装备制造大类相关专业。

（四）原则上申报人在机电职业教育领域从事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且年龄在 55 岁以下者（民办院校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60 岁），应具有一定的企业或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五）由申报人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确认申报材料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原则上每个单位每年推荐申报人不超过 2 名。

五、评价流程

（一）评价程序

主办单位负责下发通知，征集申报材料，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书，过期材料不予受理。由主办单位秘书处对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审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专家独立匿名对每份有效申报书进行评价、打分。

（二）评价结果

1. 每个专家评委依据评分因素以及权值表，结合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评出分数，然后把所有专家的评分相加为个人总分，再除以专家的人数得出评价对象的平均分。

2. 评价结果在主办单位网站、微信、新媒体等平台上进行为期 5 天（含非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即生效。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需在异

议期内向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书面意见，由评审委员会调查处理并给予回复，逾期将不再受理。

3. 本年度评价结果将在“第四届机电一体化职业教育国际论坛暨第五届全国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经验交流会”上颁发资质证书。

六、联系方式

1. 凡申报参加资质评价的个人请务必于6月20日之前将盖章纸质申报材料原件快递至协会秘书处，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lixycameta.org.cn；

2. 快递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2A18，收件人：李欣雨，手机号：18210219521；

3. 咨询联系人：王继宏：18910967166（机电一体化协会），刘亚琴：13601325688（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 附件：1.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管理办法
2.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标准
3.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申报书

